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闽 0583 执 4903 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万福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朴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79626081Q。

法定代表人：李群生，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付巍巍，北京盈科（泉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丁财，男，1982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深圳村梅花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821022253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万福机械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吴丁财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吴丁财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省南安市万福机械有限公司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人民币3898500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吴丁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19）闽0583执490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吴丁财与其配偶林嘉慧共同共有、登记在林嘉慧（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809083766）名下的址在南安市官桥镇金庄农贸市场C幢306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丁财与其配偶林嘉慧共同共有、登记在林嘉慧（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809083766）名下的址在南安市官桥镇金庄农贸市场C幢306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342011004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洪长城
审 判 员 黄文胜
审 判 员 傅仰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吴瑞鸿
书 记 员 陈为金